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环[2017]26号

吴财建[2017]19号

关于印发《吴中区2016年度生态红线区域 省级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场），度假区、开发区管委会及所辖各部门、农业园区、太湖新城，穹窿山风景管理区管委会：

现将《吴中区2016年度生态红线区域省级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要求认真落实。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吴中区 2016 年度生态红线区域 省级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江苏省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9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3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预[2016]61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要求,我区 2016 年省级基础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为 3294 万元,奖励资金 491 万元。按照《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红线区域省级补偿资金分配办法》和《吴中区 2016 年度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计划》,制定了《吴中区 2016 年度生态红线区域省级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为导向,紧紧围绕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目标,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对因实施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而形成贡献的地区给予生态补偿,增强各地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能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水平,

为“美丽吴中”建设提供环境保障。

二、使用原则

(一)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对《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确定的一级管控区给予重点补助，对二级管控区给予适当补助。

(二) 因地制宜，分类处理。对不同区域、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生态红线区域，采取不同标准进行补助。

(三)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选取客观因素进行公式化分配，转移支付计算办法和分配结果公开。

(四) 奖补结合，强化约束。坚持“谁保护、谁受益”“谁贡献大、谁得益多”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态红线区域绩效考核机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励资金分配，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导向。

三、补偿标准

生态红线补偿资金的分配实行生态红线保护类基础补偿、奖励资金补偿和重点工程项目补助三类。其中生态红线保护类基础补偿、奖励资金补偿为属地政府补偿，补偿资金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生态补偿等工程项目。

(一) 按生态红线保护面积资金分配

生态红线保护类补偿资金分配按生态红线规划中一级管控区面积和二级管控区面积按折算系数及比例后乘以补助标准来分配。

(1) 自然保护区。[一级管控区面积 \times 0.7(一级标准面积

折算系数)+二级管控区面积×0.3(二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
×1(折算比例)×16.67万元/平方公里=补助金额

(2) 风景名胜区。[一级管控区面积×0.7(一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二级管控区面积×0.3(二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
×0.2(折算比例)×16.67万元/平方公里=补助金额

(3) 湿地公园。[一级管控区面积×0.7(一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二级管控区面积×0.3(二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 ×0.4
(折算比例)×16.67万元/平方公里=补助金额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面积×0.7(一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二级管控区面积×0.3(二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 ×0.8(折算比例)×16.67万元/平方公里=补助金额

(5) 重要渔业水域。[一级管控区面积×0.7(一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二级管控区面积×0.3(二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
×0.8(折算比例)×16.67万元/平方公里=补助金额

(6) 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面积×0.7(一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二级管控区面积×0.3(二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 ×1
(折算比例)×16.67万元/平方公里=补助金额

(7) 太湖重要保护区陆域。[一级管控区面积×0.7(一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二级管控区面积×0.3(二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 ×0.6(折算比例)×16.67万元/平方公里=补助金额

(8) 太湖重要保护区水域。[一级管控区面积×0.7(一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二级管控区面积×0.3(二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 ×0.2(折算比例)×16.67万元/平方公里=补助金额

(9) 生态公益林。[一级管控区面积×0.7(一级标准面积

折算系数)+二级管控区面积×0.3(二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
×0.2(折算比例)×16.67万元/平方公里=补助金额

(10) 森林公园。[一级管控区面积×0.7(一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二级管控区面积×0.3(二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
×0.2(折算比例)×16.67万元/平方公里=补助金额

(11) 地质遗迹保护区。[一级管控区面积×0.7(一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二级管控区面积×0.3(二级标准面积折算系数)]
×0.4(折算比例)×16.67万元/平方公里=补助金额

(二) 重点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分配

重点工程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红线区域内实施的区级重点环境保护、生态修复项目，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和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资源价值科研、生态红线区域标志牌设置、第三方绩效评估及其他生态保护、污染淘汰等重点项目。

四、分配计划

序号	乡镇	基础补偿资金(万元)	奖励资金(万元)
1	木渎镇	23.94	3.80
2	东山镇	709.76	112.63
3	甬直镇	156.39	24.82
4	胥口镇	156.97	24.91
5	临湖镇	219.94	34.90
6	穹窿山管委会	11.04	1.75
7	度假区	金庭镇	904.81
8		光福镇	394.16
9		香山街道	401.94
10	开	越溪街道	242.61

11	发 区	横泾街道	72.44	11.50
12	重点项目资金		200	/
合 计			3294.00	491

五、相关管理要求

1.各镇(区、街道)要高度重视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作,将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各项工作纳入各地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规范使用生态红线区域省级补偿资金。

2.各地政府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各地政府要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增加本级财政投入,进一步加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力度。

3.各地财政分局、环保办应做好下拨资金项目的监管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生态补偿资金专款专用。区财政、环保将组织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